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华泽”，证券代码：000693）于2016年3月1日开市起停牌。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详见公司2016年3月1日—2016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公司筹划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价及其支付方式、交易结构、目标资产等）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大且复杂，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承诺在2016年6月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股票复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拟申请自2016年6月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在2016年9月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告知，交易对手方为其实际控制的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控股公司的股权对应的资产评估作价置入上市公司用于支付关联方占用上市

公司资金。

##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1、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意向协议。

2、公司自停牌之日按照相关规定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

## 三、延期复牌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鉴于以下原因，相关工作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并复牌：

1.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且复杂。特别是涉及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偿还方案落实，涉及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非常大，且需要协调多方予以配合；

2. 目前重组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易结构、目标资产具体范围等仍在谈判过程中，尚未最终确定；

3. 重组涉及多个监管部门，重组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

鉴于上述原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标的资产范围、重组方案等事项仍需要进一步梳理、商讨、论证，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还需进一步展开。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复牌。

## 四、承诺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在严格遵守信息保密的前提下，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快速、有序的推进谈判工作以及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确定交易对价，并就支付方式、交易结构、目标资产具体范围达成一致。

本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 6 个月内，即在 2016 年 9 月 1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在 2016 年 9 月 1 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如《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未获得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6 月 3 日起复牌，公司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审议情况**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